

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短期保费计算特约条款

(易安财险)(备-普通意外保险)【2016】(附)309号

第一条 本条款是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意外健康类保险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，当主险保险期间不足1个月时，对主险保险费的计算方式进行调整，施行按日收取保费的形式计算短期保险费。

短期保险费的计算方式为：

短期保险费=年保险费×（保险天数/365）

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